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易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6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保障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见	7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易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武汉易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维科技”）的主办券商，对易维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易维科技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2014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2 时，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其拥有的表决权以记名方式投票；经表决，上述议案以 2/3 以上的票数审议通过，进而批准本

次股票发行。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11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79 元，共募集资金 1,600 万元。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账，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验字（2014）第 21027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79 元/股。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423,568.65 元计算，本次增资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32 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约为 43.09 倍。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及对公司盈利水平作出的预测，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的高成长性等各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在本次股票发行中，易维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共有一名机构投资者参与了本次认购，且投资者全部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易维科技在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数量为 15 名；本次股票发行的增资款项到位之后，股东数量为 17 名，其中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原有股东转让而新增股东 1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公司认为，易维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易维科技的治理机制的建立及其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易维科技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严格制定了公司章程。

（二）易维科技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三会”及相关主体职责；建立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管理制度；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了相对健全的股东权益保障机制。

（三）易维科技自挂牌以来尚未实施并购重组行为，也未进行公众公司收购。

综上，本公司认为易维科技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易维科技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及内部管理制度，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易维科技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累计发布了51份公告。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易维科技共发布了7份公告，具体如下：（一）2014

年9月26日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二）2014年9月26日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三）2014年9月26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四）2014年10月14日发布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五）2014年10月14日发布的《董事变动公告》；（六）2014年10月15日发布的《股权质押公告》；（七）2014年10月30日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八）2014年12月2日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更新后）。

本公司认为，易维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易维科技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认真学习并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在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了1名机构投资者，其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拟认购数量（含）	认购方式
1	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00股	现金
	合计	1,160,000股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人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1、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硅

谷天堂”) 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注册号：420100000308564；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人：乐荣军）；注册地址：武昌区和平大道 336 号金宁国际商厦 11 层 1 号，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2、该公司及其股东与易维科技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根据工商检索信息及企业提供相关材料，本次新增的一名发行对象为实缴出资总额为 24596.0395 万元的硅谷天堂。该机构投资者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三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公司认为，易维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2014 年 9 月 24 日，易维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提请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定价发行，并于董事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方案与认购对象进行了一对一的沟通，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况。

（二）201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10 月 8 日，公司股东共 15 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数 6,668,87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75%。出席会议并具有表决权

的股东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

（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股东优先认购方案、募集资金用途、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情况等内容。

（四）本次股票发行金额 1,600 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京永验字（2014）第 21027 号《验资报告》。

（五）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六）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易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易维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本公司认为易维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易维科技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79 元/股。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423,568.65 元计算，本次增资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32 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约为 43.09 倍。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及对公司盈利水平作出的预测，以及公司所处行

业及公司自身的高成长性等各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在本次股票发行中，易维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共有一名机构投资者参与了本次认购，且投资者全部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014年9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股票发行方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10月11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方案。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易维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本公司认为，易维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保障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涉及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主要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在册的 15 名股东，其中 13 名出具相应承诺书，自愿放弃股份优先配售权和认购权，以及承诺于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不进行股份转让。其余股东若行使优先权应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并应在指定汇款日前将认缴金额汇至指定验资账户，否则视同放弃。优先认购数量按其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乘以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予以认购。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及指定汇款日，未收到余下2名股东的优先认购权的请求以及汇款。根据上述方案规定，视同放弃优先认购权。截止指定汇款日（2014年11月3日），公司仅收到硅谷天堂认缴的出资款，没有现有股东认缴出资。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考虑在册股东的权益，并且本次股票发行的

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未有显失公允之处。

综上，本公司认为，易维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2014年9月15日，硅谷天堂与易维科技、郑仕华、肖钊华签署了《关于武汉易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该补充协议包括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股权回购、反稀释条款、优先出售权、股份质押等特别条款。2014年11月28日，硅谷天堂与易维科技、郑仕华、肖钊华在《关于对〈关于武汉易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中确认，上述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业绩对赌条款的权利义务人为武汉硅谷天堂与郑仕华、肖钊华，并非要求易维科技承担上述条款中的补偿、回购等义务；同时为了更加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三方同意终止该补充协议。2014年11月28日，武汉硅谷天堂与郑仕华、肖钊华作为合同主体另行签署了《关于武汉易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约定了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股权回购、反稀释条款、优先出售权、股份质押等特别条款。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

（1）郑仕华、肖钊华承诺：2014年公司完成税后净利润达到600万元（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同）；2015年公司完成税后净利润达到1500万元；2016年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3200万元。

（2）硅谷天堂与郑仕华、肖钊华约定，以公司2015年实现税后净利润（须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下同) 1500 万元人民币和 2016 年税后净利润 3200 万作为补偿条件。如公司 2015 年度税后净利润达不到 1350 万元(1500 万元×90%)，2016 年度税后净利润达不到 2880 万元(3200 万元×90%)，应启动补偿条款，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①若公司 2015 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下同)未达到 1350 万元(1500 万元×90%)，郑仕华、肖钊华须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郑仕华、肖钊华保证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须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出具,否则视同实际税后净利润为零，即未实现目标利润，应按本条标准启动补偿条款)，以现金方式补偿硅谷天堂，具体现金补偿数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现金补偿金额=(1-2015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1500 万元)×1600 万元(硅谷天堂投资额)，最高补偿金额不超过 1484 万元。

②若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超过 1725 万元(1500×115%)(不含 1725 万元，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硅谷天堂按实际完成的业绩来计算持股比例，向郑仕华、肖钊华无偿回拨股份，回拨股份比例=1600/(10×1725)-1600/(10×实际完成的扣非净利润)，无论利润超出多少最高回拨股份比例不超过 2%。

③若公司 2016 年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未达到 2880 万元(3200 万元×90%)，郑仕华、肖钊华须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郑仕华、肖钊华保证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须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出具，否则视同实际税后净利润为零，即未实现目标利润，应按本条标准启动补偿条款)，以现金方式补偿硅谷天堂，具体现金补偿数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现金补偿金额=(1-2016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3200 万元)×1600 万元-郑仕华、肖钊华已向硅谷天堂支付的 2015 年度补偿金额。郑仕华、肖钊华向硅谷天堂支付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 1484 万元。

回购条款

(1) 如触动以下任何一条，硅谷天堂有权选择要求郑仕华、肖钊华回购所持公司股份：

①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任何一年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

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提交国内 A 股上市申请材料；

③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未能实现国内 A 股上市，或公司被上市公司并购或第三方受让股份价格未实现硅谷天堂年化 12% 收益。

(2) 回购利率为 12%/年。回购期间不超过 3 个月，即在硅谷天堂选择回购并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 3 个月内，郑仕华、肖钊华支付完毕股份回购款项。

回购价格=1600 万元×（1+实际投资时间×12%/365）-硅谷天堂获得的现金补偿。

回购与本协议前述业绩补偿等硅谷天堂其他权利不累计计算，可各自独立行使，即硅谷天堂有权同时要求郑仕华、肖钊华支付业绩补偿和/或回购硅谷天堂所持股份。

反稀释条款

(1) 自硅谷天堂支付增资款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若易维科技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前进行增资扩股且增资扩股的每股股价低于硅谷天堂本次投资所支付的实际价格时，则郑仕华、肖钊华应保证硅谷天堂可以无偿获得一定数量的新股权，且当硅谷天堂无偿获得该新增股权后，硅谷天堂的实际投资成本（摊薄后价格）应不高于公司增资扩股时的每股价格，但公司进行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事项除外。

(2) 自硅谷天堂支付增资款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若对管理层实行股权激励（包括管理团队持股），管理层股权激励价格应不低于实行股权激励前一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且硅谷天堂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优先出售权

在此次增资完成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前，若郑仕华、肖钊华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给第三方时，硅谷天堂具有同等价格条件下的优先出售权。

股份质押

郑仕华及肖钊华同意将其拥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硅谷天堂作为所有义务担保，相关方并签署《股份质押合同》。

2、违约责任的主要条款

(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声明保证不实，则构成违约。各方同意，本协议的违约金为投资方投资总额的 10%。该等违约金之约定仅针对一次违约行为并可作累计，同时亦不包括根据补偿和回购条款等所支付的补偿、收益和资金使用成本等。

(2) 逾期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款项、补偿或费用的，逾期方应按逾期金额每日向收付方支付 0.05% 的违约金。

(3) 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损失，损失包括：实际损失、追索赔偿产生的费用等。

(4)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协议的责任。

上述主要内容，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

综上，本公司认为：（1）武汉硅谷天堂与易维科技、郑仕华、肖钊华签署的《确认函》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并且确认公司不对业绩对赌性条款承担任何权利义务。（2）武汉硅谷天堂与郑仕华、肖钊华另行签署的《关于武汉易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是各方在意思自治的原则下自愿订立的，其内容不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条款合法有效。假使上述条件成就，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履行回购条款，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若实际控制人无力回购，而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则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动，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3）易维科技发布的《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其内容没有对原《股票发行方案》的发行对象名称、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以及发行对象范围、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等事项作出调整，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对股票发行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易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杨泽柱

杨泽柱

项目负责人： 石海

石海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